

核證申請正式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
（表格 UBW-2）

本人 _____ (_____) (先生 / 女士*)，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名字)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是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第 3 條的規定而註冊的認可人士 / 結構工程師*，現作出以下核證及聲明：

- (a) 本人根據由屋宇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或建築署（視何者適用而定）發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以下簡稱為“指引”），

已於 _____ (視察日期) (日 / 月 / 年) _____ (視察時間)

親身到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名為 _____ (_____) 的處所進行視察，而該處所正由以下人士 (_____) (中文店號) (英文店號)

_____ (申請人 / 牌照承讓人的中文姓名) _____ (申請人 / 牌照承讓人的英文姓名) 申請正式食物業牌照。

- (b)* 本人已細閱於二零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致上述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該通知書列明有關處所須沒有違建工程（下文第 (d) 段所述者除外），而本人明白其內容。

- (c)*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4 至 9 段 / 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 5 至 10 段 / 建築署發出的指引第 4 至 9 段* 的規定，有關處所是沒有違建工程（下文第 (d) 段所述者除外）。

- (d)*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6 段及附錄 C / 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 7 段及附錄 C / 建築署發出的指引第 6 段及附錄 C*，本人已視察以下違建工程# 及信納它們沒有失修或危險的跡象：

- (e)*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6 段/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 7 段/建築署發出的指引第 6 段*，本人已視察以下違建工程[#]及按照夾附的結構輔證文件及本人所進行的實地視察，信納它們的結構安全、沒有失修或危險的跡象：
-
-
-

- (f)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4 至 9 段及附錄 C/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 5 至 10 段及附錄 C/建築署發出的指引第 4 至 9 段及附錄 C*，本人夾附顯示*(d)及*(e)段所述違建工程的圖則，以及本人於視察時所拍的存檔照片，顯示有關處所的狀況及處所的外牆狀況，以及*(d)及*(e)段所述的違建工程，以支持本人所作的核證。
- (g) 為確保本核證所載資料的正確性，本人已採取所有合理及切實可行措施，並根據指引參考下列核准/記錄圖則/文件：

文件說明（私人樓宇（除已拆售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物業外）的檔案參照編號）*

文件說明（適用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文件說明（適用於房委會物業及已拆售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物業）*

文件說明（適用於政府物業）*

- (h) 本人明白本核證內所載事項及資料，以及為申請牌照而提交的各項有關文件須視乎情況接受建築事務監督、地政總署、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或建築署(視何者適用而定)的進一步驗證、審查及核實。倘本人在核證中因故意或疏忽而提供虛假、不確實或誤導的資料，本人須遭受《建築物條例》第 7 條所述的紀律處分及/或其他法律上的懲罰。

日期(日/月/年)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註冊號碼：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註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_____

註：

- *：請刪去不適用者。只須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為（c）段核證。如果食物業處所的不同違建工程將由不同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則每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便應各自提交一份核證。倘若負責核證（c）段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根據自己及另外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d）及（e）段所作的核證，他須在（c）段自己所作的核證中予以指明。
- #：逐項細述所有違建工程的詳情，包括其狀況、主要尺寸及所在位置。如不敷填寫，請另用其他紙張。各項經細述的違建工程應連同本表格 UBW-2 在最新的牌照布局平面圖上予以標示。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在其他紙張上作批註。